

会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会人发〔2022〕51号

会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第一批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》的决议

（2022年7月6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会宁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柴晓明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22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》，决定批准这个报告，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安排。

会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2年7月6日



抄送：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纪委监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

会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
